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10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7 日、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各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500 元、2,2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及○○醫院（地址：本市中正區○○○路○○號）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下稱○君）之工作。○君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到案，該隊乃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23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嗣新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165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106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41                                               |
| 違反事件               |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
|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br>(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br>……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與仲介竊取○○○（下稱○君）證件，替換照片並變造重製假證件，以騙術詐欺訴願人，使訴願人以為係聘僱○君。○君當時提供依親證明、外僑居留證、看護相關受訓結業資料等，非工作證。訴願人聘僱及續聘○君時，其居留證還在有效期內，○君也曾請假去辦理延期，居留證過期○君再提供仍為假的。訴願人沒想到需要拍攝證件照片下來留存，原處分機關卻依據○君前居留證日期予以裁罰。訴願人係遭詐騙誤以為聘僱合法外籍配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照顧○君之情事，有新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23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變造重製假證件，其係遭詐騙誤以為聘僱合法外籍配偶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依卷附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0 月 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君於 107 年間經由越南同鄉好友介紹照顧○君，工作地點在○君位於本市文山區之住家及本市中正區之○○醫院，工作時間為

107 年 5 月份開始至○君過世（110 年 7 月 26 日），全日 24 小時。訴願人係向○君之二女兒應徵工作，月薪 3 萬元，工作內容為照顧○君。○君應徵工作時，未出示護照、居留證等證件，訴願人不知道○君為在臺行蹤不明之移工。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依卷附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君係由 1 位○小姐（下稱○君）介紹，訴願人第 1 次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7 日僱用○君，後來○君因高血壓、糖尿病及阿茲海默症加重，在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聘用○君。○君自始至終都自稱是外籍配偶的身分，全天 24 小時照顧○君。○君第 1 次工作期間日薪 2,500 元，第 2 次工作期間日薪 2,200 元，每週還有提供伙食費 1,000 元，每週四以現金方式支付。○君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透過○君應徵時，○君有替○君以手機翻攝方式，出示記載「姓名：○○○○○○○……護照號碼：Nxxxxxxx、國籍：越南、居留事由：依親-夫-○○○……」並寫有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僑居留證，訴願人有將○君應徵工作的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留存。訴願人查驗○君身分證明文件係外籍配偶，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上皆有○君之照片，經核對無誤後，才開始僱用○君。○君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非正本，為○君替○君以手機翻攝方式之電子檔。訴願人知道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僱用外籍人士或為他人合法聘僱之外籍移工，政府都有在宣導，但訴願人在聘僱○君前有善盡查證義務，沒想到○君竟然冒用別人的身分來騙取工作。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訴願人聘僱○君從事照顧○君之工作，分別經訴願人與○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雖 2 人就聘僱期間之陳述略有出入，然就○君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7 日、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確係受訴願人指揮監督為其提供勞務，雙方並約定工作內容及薪資等節，大致相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應覈實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外籍配偶，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意旨，查核○君之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雖訴願人主張已查驗

○君之依親證明、外僑居留證、看護相關受訓結業資料等，然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23 日訪談時，已自承○君所提供之外僑居留證非正本，為○君替○君以手機翻攝方式之電子檔；訴願人疏於核對○君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亦與前開規定不符。是本件訴願人於聘僱○君從事工作前未確實核對或查驗其相關證件，未善盡雇主查證義務，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